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48號

原　　告　張麗淑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江承彬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次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6萬306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6889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訴訟代理人應補委任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
（續上頁）

200萬元	1	利息	200萬元	114年2月28日	114年9月1日	（186/365）	16%	16萬3068.49元
	小計							16萬3068.49元
合計								216萬3068元